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7 號

聲 請 人 鄧必承

聲請人因刑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狀，因該聲請狀並未記載或檢具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以同年 8 月 28 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732 號裁定（下稱 732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9 月 4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次查，聲請人雖於同年 9 月 26 日具狀陳述「105 年度訴字第 1254 號裁定」及「112 年度執更銅第 2407 號裁定」以為回應，仍難認聲請人已依 732 號裁定為補正。
- 三、綜上，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8 號

聲 請 人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4 號

聲 請 人 陳俊雄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軍偵字第 4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1 號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6 號

聲 請 人 殷耀晨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防衛行為無法排除不法侵害仍有防衛過當之可能，須就實行之情節為判斷等，顯於比例原則之標準外，另加諸不明確之主觀判斷標準，而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有侵害聲請人防衛權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概括基本權及第 23 條規定；（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二審法院之準備程序縱未終結，合議庭亦得依具體情況逕定期日進行審判，不生程序違法或有剝奪、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問題等，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程序基本權；（三）刑事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要求所有參與審理之法官均於筆錄中簽名，致人民無從就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3 款為實質、充分及完整之救濟，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主張意旨，僅屬就法院對於防衛行為是否過當所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訴訟指揮事項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110 年度台非字第 10 號等刑事判決，認最高法院之不同刑事判決間，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查獲」要件，解釋寬嚴不一，認有統一見解之必要，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